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學生志工召募簡章

1141203

本院志願服務隊成立已 32 年，承蒙許多熱心又無私志工夥伴的協助與奉獻，大幅提升本院服務病患、家屬與訪客的品質，並在各個院區提供貼心、溫馨而即時的服務，長期以來贏得諸多好評！歡迎有心參與志願服務的同學報名參加。

一、召募對象：高中（職）以上之在學學生

二、召募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或額滿則不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需填寫確定服務日期與時段

1. 網路下載報名表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首頁→【關於本院】→【各科介紹】→行政部門【社會工作室】→【資料下載】下載學生志工報名表。

2. 社會工作室索取報名表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2 樓社會工作室(18 歲以下需附家長同意書)。

四、開放學生志工服務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(共 15 天)

115 年 01 月 16 日~02 月 13 日

五、服務時段與規則

1. 服務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~11：30、下午 13：00~16：00，每次服務 3 小時。

2. 服務規則：

(1) 每人服務時數至少服務 4 次(12 小時)，亦可多於 4 次，需於社工室服務至少 1 次。

(2) 請提早 15 分鐘至 2 樓社會工作室報到。

(3) 請準時到勤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。如有事不能出勤，請事先向志工督導請假。

(4) 服務期間穿著素雅服裝(請勿穿著短褲、短裙、拖鞋、擦指甲油)，並請穿戴本隊背心及佩戴識別證。

(5) 服務期間請勿滑手機、聊天。服務時若有任何疑問或狀況，請立即向志工督導反應，協助處理。

(6) 秉持主動積極、服務學習熱誠從事志願服務。遇到不懂或不清楚的問題，勿貿然回應，請教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請依照服務單位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
(7) 於服務結束當天，自行列印繳交學習心得報告，經審核過後，本室始受理開立服務證明。請以電子檔方式撰寫服務心得，請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首頁→【關於本院】→【各科介紹】→行政部門【社會工作室】→【資料下載】下載心得報告表格式。

(8) 學生志工服務證明保存期限為三年，超過三年之學生志工服務證明恕本院無法提供。

若有疑問，請電洽 (02) 2429-2525 分機 2613 彭督導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志願服務工作隊誠摯邀請您的加入！
加入！

此簡章由學生留存參考